交通部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4_BA_A4_ E9 80 9A E9 83 A8 E7 c36 328087.htm 【发布单位】交通部 【发布文号】交科教发[2004]548号 【发布日期】2004-09-29 【生效日期】2005-01-01【失效日期】-----【所属类别】 国家法律法规(交科教发[2004]54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 交通厅(局、委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局,有关科研单 位、大专院校、企业: 为加强我部科技项目的管理, 规范部 科技项目管理程序和文档格式,使科技项目的管理科学化、 规范化和制度化,部对2001年发布的《交通部科技项目管理 办法》(交科教发[2001]627号)进行了修订。现将新修订的 《交通部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予以发布,请遵照执行。中华 人民共和国交通部(章)二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部科技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部科技项目的 管理,实现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,依据国家对科 技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交通部科技 项目(以下简称:科技项目)系指列入交通部科学技术项目 执行计划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,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 、工程技术研究、高新技术应用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、科技 成果推广等科技项目。 第三条 科技项目管理应坚持科学的发 展观,坚持依法管理、明确职责、管理公开、面向社会、鼓 励创新的原则。 第四条 科技项目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:前期 工作、组织与实施、验收和成果管理等。 第二章 科技项目的 前期工作 第五条 部科技管理部门应根据公路、水路交通发展 规划,制定公路、水路交通科技发展规划。科技项目的提出

应符合科技发展规划中所确定的重点领域,有利于公路、水 路交通行业的发展,有利于技术进步和人才培养。 第六条 科 技项目立项程序一般包括申请、评审、签约三个基本程序。 (一)在每年6月30日之前,申报单位按规定向部科技主管部 门提交下一年度科技项目建议书(见附件一);(二)部科 技主管部门组织有关方面专家、学者对科技项目建议书进行 咨询、评审,确定科技项目及主要研究内容等。(三)对于 适宜招标的科技项目,按照规定的程序向社会公布,并依照 有关科技项目招标办法进行招标;其他项目由部科技主管部 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项目承担单位,以书面形式通知项 目承担单位,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写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(见附件二),报部组织评审;(四)通过招标或可行性报 告评审的科技项目,部科技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 务书(或合同)(见附件三),明确科技项目各方的责任、 权利、义务,并列入交通部科技项目执行计划。 第三章 科技 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部科技主管部门会同部有关业务主 管部门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,依据任务书(或合同)对科技 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,在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,聘请专家对 科技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评估,提出检查或评估 报告,协调并处理科技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。 第八条 部科 技主管部门根据科技项目预算计划编制科技项目年度经费拨 款计划,由部财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核、拨付项目经费,并 根据管理需要进行科技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检查和监督。 第九 条 科技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,项目承担单位必须 于每年5月31日和11月30日前向部科技主管部门上报《交通部 科技项目执行情况报告》(见附件四)。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

位对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,对涉及任务书(或合同)中的目 标、内容、负责人、关键技术方案、完成时间等进行调整或 变更事项,必须报部科技主管部门批准。未经批准,项目承 担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任务书(或合同)内容。 第十一条 科技 项目执行过程中,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部科技主管部门有权 撤销或解除任务书(或合同);(一)科技项目配套资金、 依托工程和技术引进等条件不落实;(二)科技项目执行不 力,长期拖延或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动,致使科技项目无法 执行;(三)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科技项目无法完成。 第 十二条 在科技项目执行过程中,对于不能按时报告科技项目 执行情况或遇有重大问题没有报告的项目承担单位,部科技 主管部门将对其通报批评;对于没有正当理由,不能完成科 技项目的承担单位,将对其通报批评,追缴部分或全部部拨 经费,并视情节暂停其承担部科技项目的资格并予以公布。 第十三条 科技项目主要研究人员不能按照任务书(或合同) 有效地履行职责,致使科技项目进度或质量受到较大影响的 ,部科技主管部门将责成其所在单位予以调整,视情节暂停 其承担部科技项目的资格并予以公布。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 位应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,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使用 , 做到专款专用, 不得自行扩大使用范围。对违反者除按照 有关规定处理外,部将暂停经费安排,并责成限期整改。第 四章 科技项目的验收 第十五条 列入交通部科学技术项目执行 计划的科技项目完成后均须进行验收,验收工作由部科技主 管部门负责组织。 第十六条 科技项目验收以任务书(或合同)文本约定的内容和确定的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,主要对科 技项目研究工作完成的情况、实施技术路线、攻克的关键技

术及效果、科技成果应用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、知识产权的 形成与管理、科技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经验与教训、科技人 才的培养情况、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作出客观的、实事求是 的评价。 第十七条 科技项目完成后,由项目承担单位经主管 部门审议同意后向部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科技项目验收申请(见附件五),并按规定提交有关文档、资料。经审核符合验 收条件的科技项目,由部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验收,对于不符 合验收条件的科技项目不予验收,并通知项目承担单位。 第 十八条 科技项目的验收,由部科技主管部门聘请专家组成验 收组进行验收。验收组由熟悉和了解相关专业技术、经济、 科技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,验收组专家人数一般不得少于7 人。 第十九条 验收组的专家应认真阅读科技项目验收资料, 必要时,应进行现场考察,收集相关方面意见,核实或复测 相关数据,提出验收意见和结论。 第二十条 验收组应在验收 意见中明确提出"通过验收"或"不通过验收"的结论,由 部科技主管部门审定后以书面形式下达(见附件六)。未通 过验收的科技项目,承担者接到通知半年之内,经整改或完 善有关文件资料后,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。 被验收的科技项 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能通过验收:(一)完成任务书 (或合同)规定任务不到85%; (二)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 料、数据不真实;(三)擅自改变任务书(或合同)考核目 标、研究内容。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,项目承 担单位须退回部拨经费,部将视情节暂停项目承担单位或项 目主要负责人承担部科技项目的资格1至3年。 第二十二条 一 般情况下申请验收的科技项目应经过成果鉴定(评审)。科 技项目成果鉴定(评审)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部科技主管部门

或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按照国家科技成果鉴定(评 审)办法执行。对交通行业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外项目,项 目承担单位须经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或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审 议同意后,向部科技主管部门提出成果鉴定(评审)申请, 可由部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鉴定(评审)。 第五章 专家咨询 第 二十三条 在科技项目管理过程中,应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 , 引入专家咨询机制, 提高科技项目管理工作的科学性、公 正性及社会参与程度。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项目前期论证、立 项审查、招标、评估、中期检查、验收等环节须组织专家进 行咨询。专家咨询意见作为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的重要依据 。 第二十五条 咨询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: (一) 具有 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,能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地提 出咨询意见; (二)从事科技项目所涉及领域的科技工作, 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的权威性,熟悉和了解国内和国外该领 域最新发展趋势动态;(三)咨询专家的组成应具有代表性 和互补性。人数、年龄和知识构成应相对合理。 第六章 成果 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系指科技项目在实施中所取得的阶 段成果和验收成果,包括: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产 品、新设计、计算机软件以及专利、论文和专著等。 第二十 七条 科技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,除以保证重大 国家利益、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或任务书(或合 同)事先明确的约定外,授予项目承担单位所有,并依据《 交通行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(试行)》进行管理。同时,在 特定条件下,交通部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、开发、使之有 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力。 第二十八条 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 成果必须按照科技部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》进行成果登记,

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验收后 1 个月内向部科技主管部门履行登 记手续。 第二十九条 科技成果应及时公布。部科技主管部门 负责成果公布的组织管理,各类科技项目应视不同的特点定 期或按需发布成果。成果归属关系存在争议或成果公布、发 表将影响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可不先行对外公布 、发表。 第三十条 科技项目产生的学术报告、论文和专著对 外公开发表时,无论个人或单位,必须标注科技项目所属计 划专项经费资助字样及科技项目名称,且不得影响科技项目 的专利申请或其他知识产权保护;涉及重大成果的学术报告 、论文和专著公开发表后,项目承担单位应在科技项目年度 执行情况中报告。 第三十一条 加快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平台, 加强宣传,扩大科技成果的影响,促进其推广应用。项目承 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,切实做好 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。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《 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范》和有关科技项目数据管理 规定要求,将科技项目实施所取得的实验报告、数据手稿、 图纸、声像及其他形式的科学数据进行收集整理,建立档案 。 第三十三条 科技项目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,有关单位和人 员应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、《科学技术 保密规定》及相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好保密工作。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,2001年发布的 《交通部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(交科教发[2001]627号)同时 废止。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